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908號

原告 張庭瑄

被告 麗盛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安琪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契約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、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：原告請求被告應將臺中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地號、1500-2地號土地之地上權應有部分範圍10萬分之2836，及臺中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號區分建物（即微笑歐洲A2棟，門牌號碼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街000巷00號）移轉予原告，而依原告所提建物暨地上權持分買賣契約書所載，上開土地地上權持分及建物買賣總價款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434萬元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434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38,192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3 日

民事第六庭 法官 蔡汎沂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3 日

書記官 許家齡